

深圳国际仲裁院华为笔记本电脑 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人、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

1. 采购人：深圳国际仲裁院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华为笔记本电脑采购
3. 设备采购清单及参数详见附件

二、拟采数量

采购数量：拟采购 12 台 HUAWEI 笔记本电脑

送货地点：深圳市前海国际仲裁大厦 39 楼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；
6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提交资料：

- 1.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. 报价清单；
- 3. 所有报价材料均需盖公章，合并为同一个 PDF 上传；

六、公示期限

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先生 电话：0755-83501861

深圳国际仲裁院
2025 年 3 月 29 日

附件：

拟采购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/型号	配置要求	数量
1	华为笔记本电脑	MateBook 14	Ultra 5/ 32GB 内存 /1TB 硬盘/灰色或银色 (含鼠标包等)	12 台

备注：所有报价材料均需扫描为同一个 PDF 文件上传。